

臺北市政府辦理「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53-20 地號等
60 筆(原 6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紀錄

壹、聽證期日：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09 日（星期三）16 時 00 分

聽證場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 之 12 號地下室）

貳、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簽名) 記錄：吳秀娟

參、主席說明案由及會場規定：略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承辦單位摘要報告案件之案情及處理情形，略。

陸、聽證過程：

一、發言次序： 1

(一)發言人：吳○良(委託人：陳○韻、陳○芬)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1-1。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 李家麟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已取消景觀水瀑設計，亦未設置圍牆，若 73 號、75 號 1 樓有後門之通行需求，可配合取消綠化草坪設置，南北二側方向留設 1.2 米以上淨寬之通路，可維持後門之通行需求。

(2)本案已依建築技規則及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三種商業區，檢討高度比、深度比，日照陰影檢討及依規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及後院。目前設計皆符合相關規定。

(3)汽車出入口的設置，依更新案通案以設置在次要道路上為原則。基地東側羅斯福路(36 公尺寬)及基地南側萬盛街(40 公尺寬)皆為主要幹道，故本案車道出入設置於基地西側之汀州路四段(8 公尺寬)次要道路上，與原都更核定版位置相同，車道出入口設計有警示設施，並有人員協助車道出入口交通管控。

(4)本案已檢討相關通風、採光之影響情形，作妥適的配置，且於施工時會依規定做好鄰房之安全維護設施。

受詢人簽章：



(三)受詢人：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本案為變更事業計畫報核日為 100 年 7 月 18 日，故以當日謄本登載計算同意比例，合乎相關法律規定，在都更程序中，於相關會議均有通知其繼承人參與。

受詢人簽章：



陳述意見（二）書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段168號17樓）

發文日期：108年10月8日

茲就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實施者**）於108年9月擬具「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53-20地號等60筆（原6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審議會版，所涉之違法瑕疵問題，並就貴府於108年10月9日舉辦聽證會，陳述意見如下。

一、本件都市更新之建築設計，影響鄰地及鄰房之日照、進出通行、居住安全、逃生避難：

（一）按陳述意見人（下稱陳述人）不僅是本件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亦係鄰地與鄰房（台北市汀州路四段○號、○號1樓）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參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09號解釋意旨，主管機關核定都更事業計畫之行政處分，涉及建築物配置等規制措施，使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乃至更新單元以外之人權利受到不同程度影響，陳述人自得本於利害關係人之身分，依法陳述意見，以維己身權益。

（二）查本件都市更新之建築設計，影響陳述人依高院104年上易字第1087號和解筆錄所取得5x18公尺土地（下稱系爭90平方公尺土地）之日照、居住安全，及所有台北市汀州路四段○號、○號1樓建物之進出通行、居住安全、逃生避難，前108年4月3日陳述意見書已有詳述。

(三)有關日照問題，雖實施者於審議會版回應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指稱「本案為商業區，無需檢討北向日照」（見審議會版綜15頁），然經陳述人請教建築師，獲知訊息乃本區係商三特，建築規劃設計仍應按住宅區之規定，並非如實施者所稱無需檢討日照。而且，陳述人不僅在系爭90平方公尺土地上之合法建物居住中，將來即使改建，也可能作為住宅使用，日照對於陳述人，極為重要。實施者應確實檢討日照，陳述人在此併陳請主管機關審議及釋疑。

(四)有關實施者規劃之建築設計，A、B棟建物包夾緊逼系爭土地，地下層連續壁之工程設計，幾乎貼近地界線，距離系爭土地上之現有合法建物太近，若貿然施工，恐致陳述人房屋嚴重受損，甚至坍塌。此攸關陳述人之居住安全及人身安全，不容輕忽，然實施者僅回應施工時會依規定做好鄰房之安全維護設施（見審議會版綜15頁），無法解消安全疑慮。此部分亦請主管機關審議檢討實施者規劃之建築設計與施工方式，能否確保陳述人房屋的安全性無虞？

(五)另查實施者在更新基地南側規劃景觀水瀑，妨礙陳述人所有台北市汀州路四段○號、○號1樓房屋後門的進出通行與逃生安全。雖實施者回應，景觀水瀑係為美化原圍牆之設計，若○號與○號1樓有後門通行需求，可留設開口供其出入，南北二側方向留設1.2米以上淨寬之通路，可維持後門之通行需求（見審議會版綜14頁）。惟查：○號與○號1樓旁之圍牆，係該棟8層樓建物（師大麗園大廈）全體土地與區分建物所有權人共有，實施者依據何人同意而可在圍牆上施作景觀水瀑？而且圍牆中間，現有○號與○號1樓的後門，究竟實施者對該二道後門與景觀

水瀑間關聯性之設計為何？如何維持後門通行進出？如何確保鄰房居住安全與逃生避難？未見實施者釐清說明。

(六) 尤其，陳述人所有台北市汀州路四段○號1樓房屋，現有經政府合法立案之安親班，孩童出入安全應受重視。然實施者規劃的景觀水瀑，貼緊安親班後門，且景觀水瀑旁有堆疊石頭之設計，影響居民與孩童進出及通行安全，如何確保居民與孩童進出通行安全及逃生避難？陳請貴府

(會) 重視此問題，令實施者調整設計。

二、本件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所列，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及同意比例之計算方式，於法不合：

(一) 按 108 年 1 月 30 日修正前都市更新條例（下稱都更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實施者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應取得法定比例之土地及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且同意比例之審核，以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民法第 6 條、第 1147 條及第 114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 查實施者前雖曾於 100 年 7 月 18 日申請變更事業計畫報核，並於 101 年 10 月 29 日至 11 月 27 日公開展覽，然嗣因變更更新單元範圍，並重新大幅調整建築設計等，故於108 年 1 月 28 日重提變更事業計畫報核（見審議會版第 1 頁），且係全案完整變更（非僅部分變更），並於108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重行公開展覽。是同意比例之審核，應以重行公開展覽期滿之日即108 年 4 月 8 日為準，始符都更條例之規定。

(三) 然實施者明知陳述人之被繼承人陳○文，已於 106 年 3 月 8 日辭世，繼承人有陳○慧、陳○芬、陳○蘭、陳○敏、陳○玲、陳○綺、陳淑韻等共 7 人（下稱陳○慧等 7 人），在計算土地與合法建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及同意比例時，卻仍舊以陳○文 1 人計算（見審議會版第 5-30 頁表 5-4-1），有違都更條例及民法規定。

(四) 雖實施者於回應綜理表指稱，事業計畫同意比例之計算方式，以報核時之土地登記簿及建物登記簿為準，其 108 年 1 月 2 日重新調閱土地及建物謄本，陳述人繼承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人仍為陳○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故僅計算陳○文 1 人（見審議會版綜 16 頁）。惟查：陳○文既辭世，已喪失權利能力，其生前權利均已由陳○慧等 7 人共同繼承，有無辦理繼承登記，對於陳○慧等 7 人已依法取得土地及建物所有權，不生影響。何況實施者開會通知，均係寄送予陳○慧等 7 人，高院和解筆錄亦係以該 7 人為對象簽立，尤見實施者明知上情，卻以未辦理繼承登記為由，在計算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時，僅列陳○文 1 人，於法不合。

(五) 茲因更新單元土地與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及同意比例之計算方式，攸關實施者申請變更事業計畫之報核程序是否合法，且係不得補正之事項。本件實施者申請變更事業計畫報核，所計算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數及同意比例，並不符合都更條例規定。敬請 貴府（會）審議究明。

三、此外，陳述人前次 108 年 4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所提事項，實施者於回應綜理表，僅以符合規定模糊帶過，無法令人理解與接受。茲再重申相關意見如下，敬請 貴府（會）審議：

- (一) 本件都市更新之建築設計，過度緊逼鄰房與鄰地，造成環境景觀的壓迫感，且空調口朝向鄰地（系爭 90 平方公尺土地）排氣，沒讓鄰地與鄰房保留良好適足的採光、通風。而且實施者既申請△F5-1 容積獎勵，當應顧及鄰近建物與整體區域環境、景觀之相互調和。陳請主管機關審議，並令實施者檢討修正建築設計。
- (二) 有關更新後 A、B 棟建物之建築設計，理應往兩側退縮，留下與鄰地及鄰房之適當間距，並調整更新後建物之車道出入口與車行路線，以免影響鄰地與鄰房居民之居住品質、逃生、救災及通行安全。
- (三) 更新單元範圍內，現有台北市汀州路 4 段 23 巷之既成巷道，不應廢巷，以免影響鄰近 1 百多戶居民通行使用、逃生避難、救災及安全，致生公共安全問題。。
- (四) 陳請主管機關令實施者承諾並確保施工安全，不得妨礙鄰地與鄰房之居住使用，並應避免影響週遭居民進出通行、逃生、救災及安全，且其都更不得妨礙系爭 90 平方公尺土地日後之獨立建築。若有疑慮，應立即停工，必要時應修正、補強。

綜上，敬請 貴府（會）審酌陳述人意見，並對本件事業計畫，嚴加把關，詳究計畫內容所涉之違法瑕疵問題，以維市民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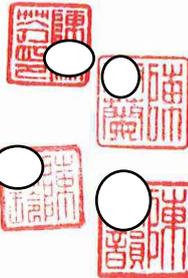
陳述意見人

陳○芬

陳○蘭

陳○玲

陳○韻



共同送達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 4 段○號 1 樓

二、發言次序：2

(一)發言人：陳○蘭 _____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人的身分是鄰地地主，也是本案範圍內地主，就我個人及社區居民的立場，堅決反對廢巷，多年來社區居民一直在反對廢巷，但不被市府及實施者正視，此巷道為南北直通貫穿社區每戶人家，是居民的休閒空間也是重要的消防通道，新的建案欲廢止原巷道增加東西向之巷弄，卻對居民無實質意義，反危害社區居民之身家財產安全及居住品質。

(2)本人未收到幹事會議的開會通知。

發言人簽章：陳○蘭

(二)受詢人：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 李家麟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廢巷處理方式與本案原核定內容相同，另增加南側之1.2米通行道路，可以維持73號、75號1樓後門之通行需求，另外東西側也有出入口可以進出。

受詢人簽章：李家麟

(三)受詢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更新程序中，公開展覽階段之公辦公聽會及聽證會通知所有權人到場，幹事會則是針對市府各局處之幹事就各自所權管之法令，提出專業的意見，故是不會通知所有權人的，接下來本案會進入審議會，若有地主來函或來電要求參與，更新處也會通知地主列席。

受詢人簽章：蔡淑萍

三、發言次序：3

(一)發言人：陳○玲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本案的車道出入口一直是個有爭議的問題，我嚴正反對目前的設計，因其設置在進入巷道的凹槽是個視線死角，且為單線道，車流量非常高，是個非常危險的出入通道，希望實施者能在照顧所有人的立場下，審慎評估是否能移設本案出入口，也希望臺北市政府能正視這個問題，是否能請實施者提出交通流量影響評估報告，確保本案之車道出入口係安全及保障所有使用者之安全。

發言人簽章：



(二)受詢人：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 李家麟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車道出入口設置位置與原核定版本相同。

(2)車道出入口之設置以次要道路為原則。

(3)出入口設置有緩衝空間、警示燈及反光鏡，維護安全。

(4)車道出入口之設計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沒有阻隔視線之植栽或構造物。

(5)本案已提供交通影響評估報告。

受詢人簽章：



四、發言次序：4(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代為宣讀)

(一)發言人：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1、案件當事人、其他利害關係人

2、書面意見(已檢附、未檢附)

3、陳述或發問要旨：

(1)詳書面意見 2-1。

(二)受詢人：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興

1、實施者負責人(受任人，已檢附委託書)、機關單位

2、答復要旨：

(1)詳書面意見 2-2。

受詢人簽章：

郭建興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
區7樓
承辦人：林宛萱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171
傳真：27595666
電子信箱：wanhsuan@mail.ta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1083006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府辦理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53-20地號等60筆(原6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聽證一案，詳如說明二，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08年9月18日府都新字第10830165253號函辦理。
- 二、本府訂於108年10月9日舉辦旨揭更新案之聽證，有關本次
事業計畫書內容，本局意見如下，請貴處納入聽證意見：

(一)第拾肆章拆遷安置計畫：

- 1、有關本局前所提合法建築物安置費租金補貼之依據及
建請刪除每戶補貼20萬之搬遷費之意見，經實施者表
示係按原事業計畫核定版之計算方式提列，惟本案變
更適用99年版提列總表，前開提列方式是否符合提列
總表規定請更新處協助釐清。
- 2、舊有違章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依提列總表規定，應以計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1081002



HOAA1083022675

算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相同方式提列，情況特殊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請實施者說明並檢具相關文件提請審議會審議。

3、依事業計畫第5-44頁說明，本次變更更新範圍內排除羅斯福路74號建物坐落之土地，是否仍可提列該建物所有權人之違章建築物拆遷費用，請更新處協助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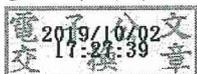
4、事業計畫第14-2頁，拆遷計畫內所載更新單元內違章建築物數量與事業計畫第5-44頁資料不一致，請釐清修正。

(二)第拾伍章財務計畫：

- 1、事業計畫第15-8頁，請補充說明營建費用物價調整之計算式。
- 2、事業計畫第15-24頁，交通影響評估費，請說明提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提請審議會審議。
- 3、本案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稅捐仍建議依提列總表規定，以重建費用、公共設施費用、權利變換費用及容積移轉費用加總之1%提列，請說明目前提列方式之合理性提請審議會審議。
- 4、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皆依上限提列，請實施者調降。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副本：



財政局書面意見：

問題	回應內容
<p>有關本局前所提合法建築物安置費租金補貼之依據及建請刪除每戶補貼 20 萬之搬遷費之意見，經實施者表示係按原事業計畫核定版之計算方式提列，惟本案變更適用 99 年版提列總表，前開提列方式是否符合提列總表規定請更新處協助釐清</p>	<p>本案原核定公告實施日期為 99 年 3 月 18 日其合法建築物拆遷安置費(含租金補貼)以實際合約金額認列，應檢具合約影本佐證，並於 99 年 6 月 30 日更新範圍內建物皆拆除且已依核定內容發放拆遷補償費用，故有關拆遷補償費用提列以原核定內容為準，以符實際。</p>
<p>舊有違章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依提列總表規定，應以計算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相同方式提列，情況特殊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並經審議會審議通過為準，請實施者說明並檢具相關文件提請審議會審議</p>	<p>本案為完整變更，財務計畫依提列總表；有關舊有違章建築物拆遷補償費部分，依說明十四提列說明第 1 項規定，情形特殊者，由實施者核實提列，金額以雙方協議合約內容為準。本案因與不同意戶官司多年時間過久，部分現地安置戶改領取現金補償，屬情形特殊者，依實施者與違章建築戶簽訂之協議書，其可申請分配價值以(應安置面積×二樓以上更新後平均單價)-應負擔費用-拆除費之方式計算，若改為領取現金補償則金額相同，故非以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方式提列，並已於本變更案報核時提供協議書為報告書附件。</p>
<p>依事業計畫第 5-44 頁說明，本次變更更新範圍內排除羅斯福路 74 號建物坐落之土地，是否仍可提列該建物所有權人之違章建築物拆遷費用，請更新處協助釐清</p>	<p>羅斯福路 74 號建物位於變更後之更新單元範圍內，本案仍依原核定事業計畫書以現地安置方式處理；至於事業計畫 5-44 頁之說明係為誤植，將配合修正。</p>
<p>事業計畫第 14-2 頁，拆遷計畫內所載更新單元內違章建築物數量與事業計畫第 5-44 頁資料不一致，請釐清修正</p>	<p>遵照辦理，經檢視將配合修改事業計畫第 14-2 頁，拆遷計畫內所載更新單元內違章建築物數量。</p>
<p>事業計畫第 15-8 頁，請補充說明營建費用物價調整之計算式</p>	<p>遵照辦理，配合補充。</p>
<p>事業計畫第 15-24 頁，交通影響評估費，請說明提列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提請審議會審議</p>	<p>本案開發規模已達須辦理交通影響評估，故提列交通影響評估費。</p>
<p>本案採事業計畫與權利變換計畫分別申請報核，稅捐仍建議依提列總表規定，以重建費用、公共設施費用、權利變換費用及容積移轉費用加總之 1%提列，請說明目前提列方式之</p>	<p>本案原核定為事業加權變併送，但與未同意戶於法院協調後，希望能儘早劃出更新單元範圍外之要求，故此次變更改為分送方式。為貼近未來實際金額，本案印花稅之提列採提列總表說明十八提列說明第 1 至 2 項規定計算，其中讓受不動產契據之印</p>

問題	回應內容
<p>合理性提請審議會審議</p>	<p>花稅計算式中更新後實施者實際獲配土地公告現值以更新範圍土地現值×共同負擔計算，更新後實施者獲配房屋現值以全部房屋現值×共同負擔計算。另外，本案營業稅之提列，以(更新後總價值×共同負擔比)×(1-共同負擔比)×5%計算。</p>
<p>本案人事行政管理費、銷售管理費、風險管理費皆依上限提列，請實施者調降</p>	<p>本次變更之相關管理費用，均依原核定之比率提列，其相關提列費用均依據「都市更新事業及權利變換計畫內有關費用提列總表」規定提列，經檢討皆具必要性與合理性。</p> <p>人事行政管理費：實施者整合至今已達 20 年，期間所進行之土地整合、人事、庶務、法律及會計等相關支出相當可觀，故依規定提列 5%；銷售管理費：為實施者銷售更新後取得折價抵付房地之變現成本(如廣告、企劃及銷售成本)，此部分僅針對實施者分回之房地提列 6%；風險管理費：為實施者投入人力、資本、創意、管理技術與風險承擔所應獲取對應之報酬；實施者需承擔本案營建工程成本波動、不動產市場景氣不確定因素以及分回房地去化等相關風險，依規定提列 12%。</p>

柒、受通知人及其他到場人於聽證程序中，聲明異議之事由及主持人對該異議之處理：

無

捌、主持人結語：

一、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依前條(32 條)規定核定發布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前，…，各級主管機關應斟酌聽證紀錄，並說明採納或不採納之理由(以下略)。」

本次聽證紀錄將作為提送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之審議依據。

二、實施者應將本次聽證紀錄納入後續計畫書，並應針對前揭紀錄內容詳與相關權利人溝通說明，善盡整合協調之責。

三、本案聽證紀錄將於會後上網公告，請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http://www.uro.taipei.gov.tw> 查詢。

玖、散會：16時58分。

臺北市政府辦理 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53-20 地號等 60 筆(原 6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 簽到簿

一、聽證期日：108 年 10 月 9 日 (星期三) 16 時 00 分

二、聽證場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 (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12 號地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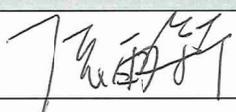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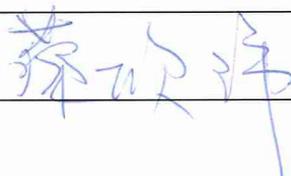
三、聽證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簡裕榮

記錄：吳秀娟

吳秀娟

四、出席人員及相關單位簽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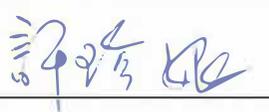
姓名	簽名處	備註
聽證諮詢委員 張委員雨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臺北市文山區萬年里 里長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臺北市政府辦理 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53-20 地號等 60 筆(原 6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 簽到簿

- 一、聽證期日：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16 時 00 分
- 二、聽證場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12 號地下室）
- 三、聽證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記錄：吳秀娟
- 四、受通知人簽到：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尤○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吳○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吳○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吳○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周○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周○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周○桀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周○祥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林○華	林○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林○慧	林○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林○瑩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邱○桂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邱○堅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邱○達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徐○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馬○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高○田		F1005130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郭○枝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亮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雄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翰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綦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葉○鑑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祭祀公業陳○ 桂(陳○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楊○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他項權利人					
臺灣土地銀行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違建戶					
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何○珠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吳○玫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周○○鶯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文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吳○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吳○龍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羚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林○○雲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林○源	林○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邱○○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謝○芳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吳○宗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營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	陳○○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高○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公館福德宮	公館福德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臻	陳○臻女		北平高隆路○577	2832 ○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呂○枝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其他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陳○慧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芬	吳夏良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蘭	陳○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敏	陳○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陳○玲	陳○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
陳○韻	吳○韻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陳○綺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實施者					
大方建設股份 有限公司	陳坤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					

姓名	簽名處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備註
	吳春和 李象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春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郭建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臺北市政府辦理 大方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

「變更臺北市文山區萬隆段一小段 53-20 地號等 60 筆(原 62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

聽證 簽到簿

- 一、聽證期日：108 年 10 月 9 日（星期三）16 時 00 分
- 二、聽證場所：萬福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文山區萬隆街 47-12 號地下室）
- 三、聽證主持人：簡委員裕榮 記錄：吳秀娟
- 四、其他到場人簽到：

姓名	服務單位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備註
林元方	委員會委員	8700000	台北市中正區美國巨路9號(570)301	220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